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81  
聯絡人：林亞芄  
電 話：02-77365765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80040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08018A號通告(ATTCH1\_0040353A00\_ATTCH1.pdf)


主旨：美國俄亥俄州全球大使語言學院徵聘3名華語教學助理，  
聘期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6月1日止，詳如附本部108年  
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8018A號通告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[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\\_List\\_edu/SCPA](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_List_edu/SCPA)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、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



108/03/23  
07:29:14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1080014499 108/3/23

裝

訂

線



## 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18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全球大使語言學院	
負責人名銜	張美蘭 (Meran Rogers) 執行主任	
擬聘教學助理數	3	
聘期起訖	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 日止。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、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母語為中文，就讀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、有興趣教授美國小學年齡介於 5 歲至 9 歲之學生；</p> <p>(2) 具備足以應付教學助理工作之流利英文能力。</p> <p>3、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具有良好溝通交流技巧，有興趣嘗試新事物及進行團隊合作之學生。</p>	
待遇	薪資	無
	其他待遇	<p><b>校方提供：</b></p> <p>1、寄宿家庭，包含獨立房間、3 餐及寄宿家庭至學校間往返交通(約值美金 900 元)。</p> <p>2、支付 J-1 簽證申請費。</p> <p>3、每月零用金 200 美元。</p> <p><b>獲聘華語教學助理須負擔下列費用：</b></p> <p>1、全年醫療保險(約每月 120 美元)。</p> <p>2、SEVIS/VISA 申請費用(約 180 美元)。</p> <p>3、個人在美生活、娛樂、旅遊相關費用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、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、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</p> <p>3、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。</p>

<p>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</p>	<p>1、每週工作時數：32-37 小時。 2、幫助班級教師教學，為有需要學生提供額外協助。 3、課堂內僅用中文教學及將學生學習情形告知班級教師。 4、協助課堂管理、評量學生學習成果，辦理小學階段中華文化教學活動。</p>
<p>授課對象</p>	<p>幼兒班至國小四年級</p>
<p>申請須知</p>	<p>1、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中、英文簡經歷； (2) 英文自傳(含教學理念概述)； (3) 一封英文推薦信(含推薦人聯繫電話、電郵等)； (4) 所就讀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、請於美國中西部時間 108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 (臺灣時間 5 月 1 日上午 6 時前)，檢具上述文件，除學校公函外，其餘資料以電子郵件寄MRogers@galacleveland.org 及 director@edutw.org。 (逾期不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)</p>
<p>備註</p>	<p>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1、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董組長慶豐 電郵：director@edutw.org 電話：+1 (312) 6160805 傳真：+1 (312) 2971309 2、學校聯絡人：Meran Rogers (張美蘭) 電郵：MRogers@galacleveland.org</p>